附件3

**《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业务细则》**

**修正案**

第十九条 玉米集团交割仓库分库分为东北地区分库（设立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四省区的分库）和非东北地区分库（设立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以外地区的分库）。分库经集团交割仓库授权开具标准仓单，标准仓单相关权利义务由集团交割仓库承担。东北地区分库采用固定升贴水，可以并开具仓库标准仓单或者厂库标准仓单；非东北地区分库采用动态升贴水，并开具厂库标准仓单。

非东北地区分库开具厂库标准仓单时，银行履约担保函或现金保证金由集团交割仓库提供，除本细则规定外，该分库的其他交割业务办理参照玉米淀粉品种厂库相关规定执行。

动态升贴水根据集团交割仓库报价并按交易所规定的计算方法确定，计算方法由交易所另行公布，交易所可视情况对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玉米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玉米从延伸库区出库时，或者延伸库区的货物经货主选择从主体库区出库时，按第三十六条执行。

玉米从集团交割仓库出库时，非东北地区分库的货物经货主选择在对应分库出库的，按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玉米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玉米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三十七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八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九条 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四十一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四十二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延伸库区的货物在延伸库区出库时，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四十四三十六条 延伸库区的货物在主体库区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后10个自然日内将商定数量的货物全部运达主体库区。货物由延伸库区向主体库区运输期间，指定交割仓库不收取仓储费，并向货主支付延时补偿金。

　　延时补偿金=0.5元/吨•天×商定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数量×天数

　　货物全部运达后，指定交割仓库以传真方式通知货主提货并电话确认,传真发出时间即为货物运达时间。货主应当在接到指定交割仓库的提货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到主体库区提货。指定交割仓库自通知货主提货后的第4个工作日开始，按现货标准收取仓储费。

　　指定交割仓库超过10个自然日未将货物运到主体库区的，对于未运达数量，应当向货主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商定但未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数量×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5%

　　指定交割仓库支付违约金后，对于未由延伸库区运达主体库区的商品，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一）指定交割仓库向客户提供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货主自行到延伸库区提货，指定交割仓库承担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五条 集团交割仓库下的分库开具仓库标准仓单的，玉米从该分库出库时，参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执行。

　　第三十七四十六条 集团交割仓库下的分库开具厂库标准仓单的，玉米从该非东北地区分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该分库提货。非东北地区该分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交易所应当确定并公布非东北地区该分库的日发货速度。如遇特殊天气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提货和发货，由双方协商解决。

　　玉米出库时，非东北地区该分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非东北地区该分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或者未在提货期限内到非东北地区该分库提货的，货主应当向集团交割仓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确定方法、货主与非东北地区该分库相关责任等参照玉米淀粉厂库相关规定执行。

非东北地区该分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或者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集团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确定方法、集团交割仓库及交易所相关责任等参照玉米淀粉厂库相关规定执行。集团交割仓库和货主经协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

　　第三十八四十七条  非东北地区分库的货物经货主选择在对应分库提货的，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不含当日）5个工作日前提出变更提货地点申请，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标准仓单在申请提出日（不含当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注销。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对应分库提货。对应分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集团交割仓库应保证对应分库的日发货速度不低于原非东北地区分库的日发货速度，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交易所或者交易所委托的质量检验机构可以对货物质量进行核查。

　　对应分库以不高于前款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的，或者货主未在提货期限内到对应分库提货的，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执行；或者对应分库未按前款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或者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的，按参照第三十七条第四款玉米厂库相关规定执行。

对应分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注：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